

● 中国乡镇企业丛书
● 张毅 / 著

中国乡镇企业

艰辛的历程



法律出版社

中国乡镇企业 艰辛的历程

张 毅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国乡镇企业
艰辛的历程**

张 毅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5印张 355,000字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ISBN 7-5036-0781-5/F·14

定价6.45元

前 言

我国是一个11亿人口9亿农民的国家，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国家，在这一具体国情下，如何实现我国“四化”大业？如何使全国人民实现温饱—小康—富裕三部曲？如何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便成为时代赋予我们的一项艰巨而又光荣的伟大历史使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导下，我国农民为了脱贫致富，为农村亿万剩余劳力开拓新的谋生手段，他们发挥大无畏的敢闯、敢创精神，走出了一条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进厂不进城、离土不离乡，实行城乡一体化、农工一体化、工贸一体化等多种形式的乡镇企业道路。到1989年，全国乡镇企业职工人数已达9300万，接近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总数；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8400亿元，相当于1980年全国社会总产值；其中乡镇工业产值6100亿元，相当于1983年全国工业总产值。目前，乡镇企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我国工业化的重要一翼，振兴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引起了世界政界、经济界、学术理论界的极大关注，他们认为中国乡镇企业的发展，为世界经济增加了一种新的模式，为第三世界农村经济发展闯出了一个新的途径。

作者从80年代初开始在农业部乡镇企业司从事乡镇企业工

作，目睹和亲身经历着我国农村的巨变和乡镇企业发展的全部历程。在此期间，为了探讨乡镇企业在我国的发展，作者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寻求它在我国发展的客观必然和历史背景，进而从理论上探讨论证它的发展是否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和我国国情，是否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10年里，作者在实践工作中，积累了大量有价值的调查研究报告，写了许多论文，起草了许多指导性文件，不同时期作了许多报告，为许多报刊写了大批社论、评论和文章。根据许多同志建议，现从中选择部分文章、资料，汇编成三本各成体系的专著，合起来又成为一部丛书。这三本书是：

《中国乡镇企业——历史的必然》，是一本学术研究著作，从理论上探讨乡镇企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国情上的必要性、经济上的规律性；

《中国乡镇企业——艰辛的历程》，是一本编年史，逐年记载了乡镇企业发展的历程和不同年份乡镇企业遇到的困难，以及乡镇企业如何适应外部环境，渡过难关，一步一个脚印艰难地向前迈进；

《中国乡镇企业——灵活的机制》，论述了乡镇企业如何进行自身建设，不断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自己，进行改革并不断完善。

这三本书所收文章、资料，都是历史的真实记载，它们成于不同时期，成于不同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有些统计数字反映的是当时的情况，其中有些观点现在看来也有不尽妥当之处，如提出将乡村集体企业改为股份企业等。但是考虑到这是在一定历史时期的一种指导思想，为保持文章原貌，也为真实再现乡镇企业发展的历程，和展示作者思想认识的演变，在编纂汇集中未做改动，特在此予以说明。

本书中有些文章是作者和其他同志共同撰写，凡收入本书的，文章后边已作了注明，在此谨向这些同志表示谢意。

乡镇企业在我国是刚刚发展起来的新生事物。有许多理论问题尚需要进一步研究，作者在这方面的研究也刚刚开始，书中所述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0年6月18日

目 录

前 言	(1)
曲折的道路	(1)
1980年—走农工商综合发展的道路	(43)
1981年—在调整中争生存	(67)
1982年—在整顿中求提高	(91)
1983年—落实“八字方针”提高经济效益	(119)
1984年—开创乡镇企业新局面	(143)
1985年—在纠正“四失控”中正确对待乡镇企业	(179)
1986年—在小调整中加强自身建设	(217)
1987年—进行五个战略转移	(241)
1988年—在治理整顿中稳定发展	(315)
1989年—严峻考验的一年	(329)
1990年—在贯彻新“八字方针”中开展管理年活动	(381)
附录：乡镇企业统计资料	(401)

曲折的道路

为了极大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使人民从贫困走向富裕，在较短的时间内把我们伟大的祖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发展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党中央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的实际情况，经过深思熟虑、精心规划，在20世纪80年代，发动了一场令世界各国瞩目，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中心，以政治体制改革为保障，以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目的的中国的改革运动。改革正在由农村到城市、由点到面展开，而且取得了世界公认的巨大成就。在改革的洪流中，一个过去不被人们重视和了解的新型经济形态——乡镇企业经济，适应了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正以一种旺盛的生命力，在城乡经济改革所创造的适宜土壤和环境中，在中央方针、政策和各级党政机关关怀指导下，在亿万农民和广大基层干部精心培植、尽力保护下，冲破重重阻力，克服种种困难，在祖国农村广阔沃野，顽强地从“夹缝中”寻求自己生存、发展、提高的道路。经过短短几年历程，到1986年底，全国乡村两级共有企业172万个，另有个体、联合体企业1342万个，在乡村企业中，有工业企业103万个，占全国工业企业总数（含村办工业）80%。乡镇企业安置农业剩余劳动力7937万人，占农村总劳力21%，相当于同期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总数。乡镇企业总产值3540亿元，占全国社会总产值19%，占农村社会总产值48%，相当于1969年全国社会总产值

(3184亿元)；其中工业产值2413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21%，相当于1971年全国工业总产值(2375亿元)。乡村两级企业已形成资产171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947亿元，流动资金769亿元。它的发展壮大，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

当这一新的经济形态在神州大地有如烂漫山花开遍祖国每一个角落时，在国内外、党内外、社会上引起了极大关注，人们对此从不同的立场、不同的角度作出了截然不同的评价。邓小平同志说：“中国的就业问题同其他国家的就业问题有一些不同之处。”“我们找到了路子，就是发展乡镇经济。”“如果说我们的农村改革取得了成绩的话，就是因为这些方面起了积极作用。改革本身就包括解决就业问题。”有的领导同志说：“这几年乡镇企业有很大发展”，“是一支重要的经济力量。尽管乡镇企业和村办工业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人们有这样那样的看法，但总的来讲，我国农村只能走这条路，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政领导认为：“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地方经济的战略措施”，“是振兴农村经济治穷致富的突破口”。广大农民把他们的勤劳致富和乡镇企业联系在一起，他们形象地说：“要想富，农工副”，“要小康，农工商”。一些国营企业把乡镇企业看作是他们横向联合的“好伙伴”，协作生产的“好搭档”。但也有一些同志认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是1958年大办工业极左错误的重复”，“是逆历史潮流”，“是左的产物”，“是以小挤大、以落后挤先进”，“是与国营大工业争原料、争能源、争市场”，“是不正之风的风源”，“冲击了计划经济”，“搞乱了国民经济”。在国际上，也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中国政府号召农民在农村发展工业，既解决了农民就业，又避免了西方国家城市人口膨胀”，“是农村形势好的秘密武器”，“为第三世界农村经济发展树立了榜样”；有的认为中国在农村发展小工业“经济效益不高”，“污染了环境”。

在众说纷纭之下，中国乡镇企业的发展是“靠行政命令”、“主观意志”发展起来的，还是客观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的发展对我国经济是一个促退、破坏，还是促进、加快我国四化建设的一支生力军；它的存在对国营工业是威胁它的生存，还是对它的补充、促进；是支持、帮助乡镇企业的发展，贯彻落实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发展的方针，还是继续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那种独家垄断、独家经营、单一渠道的老路，所有这一切，很有必要从理论和实践上加以弄清。

为了从理论和实践上阐明这些问题，首先必须弄清中国的国情。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社会主义是建筑在资本主义工业化和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却建筑在一个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位一体的残酷剥削、压迫、统治、摧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和一个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现代工业没有发展起来的典型的农业国的基础上。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三年恢复，到1952年现代工业产值仅占工农业总产值26.7%，从事工业的劳动力占全国劳力只有6.7%。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推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初步建立起了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73%。但一个国家是否实现了工业化，不仅要看工业产值是否超过农业产值，还要看社会分工。正如马克思所说：“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据1983年统计，农业人口占全国总人口82%，农业劳动力占全国总劳力71%，我国人民生活消费资料80%来自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加工品，轻工业原料69%来自农副产品，外贸出口额43%来自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加工品，因此目前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一个工业——农业国家，是一个农村、农业、农民占主要地位的“三农”国家。在这样一个国家经济基础上，我们要将我国建设成一个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发展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任务是

相当艰巨的。

发展乡镇企业，既符合世界经济普遍规律，也符合我国国情。世界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大体是：

（1）从事农业人口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是工业化的必然结果。伴随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新技术的应用，促使各国工业化的不断发展，进而“必然引起生产的各部分的专业化、社会化”。而工业化的发展，又使从事农业的人口从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这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普遍规律。一个国家工业化程度越高，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人也就越多。而工业化又是各国现代化的基础。我国要实现工业化，必然有数亿农业劳动力要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些人如全由国家安置，一个劳动力需平均投资1万元左右，两亿多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要国家投资3万亿元，这是我国财力难以承担得了的。发展乡镇企业，既可实现劳动力的这一战略转移，又可节省国家的财政收入。（2）工业化必然带来城市化和城市扩大化。蒸汽机的出现，不仅减轻了繁重的体力劳动，而且使工业生产集中起来。“大工业企业需要许多工人在一个建筑物里面共同劳动；这些工人必须住在近处，甚至在不远处的工厂近旁，他们也会形成一个完整的村镇。他们都有一定的需要，为了满足这些需要，还需有其他的人，于是手工业者、裁缝、鞋匠、面包师、泥瓦匠、木匠都搬到这里来了。——于是村镇就变成小城市，而小城市又变成大城市。城市愈大，搬到里面来就愈有利。”但是“人口向大城市集中这件事本身就引起了极端不利的后果。”^①我国农村工业和商业、服务业的发展，带动了农村小集镇的建设，而小集镇的建设反过来又吸引农民在这里办更多的工业、商业服务业，使小集镇逐步成为小城市。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乡镇企业是我国城市化必由之路。它既可防止大城市无限制的膨胀、臃肿，又可使小城市在我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00页、380页。

国农村合理布局，还是截挡“人流”盲目流向大城市的“人口储水池”。乡镇企业的发展，在城市化这一点上既遵循了世界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又避免了各国城市化过程中的副作用，探索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道路。（3）生产力的发展使被分割开的工农业生产在新的基础上又重新结合了起来，反过来又推动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在发展城市工业的同时，积极发展农村工业，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做到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支农业。这种工农结合、互相依存、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比起那种单纯靠国家财政补贴农业大大进了一步，也可说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又一中国特色。（4）商品经济，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经济基础，是发展现代化经济不可逾越的阶段。全国解放前我国是一个闭关锁国、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全国解放后，由于我们受“苏联模式”和“左”的思想影响，企图超越商品经济阶段，而直接实行计划生产、计划调拨、平均分配，因此把商品经济、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商品市场都视为资本主义而加以批判、取缔，抑制了国营、集体、个体经济积极性的发挥，约束了生产力的发展，造成我国商品经济极不发达，使8亿农民的生活目前还处于自给或半自给状态；现在国家提出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发展社会主义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乡镇企业就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在我国商品经济中，特别是在农村商品经济中是最活跃的一个细胞。它的发展，在城乡经济间起着桥梁、链条作用，在农业商品生产中起着催化、裂化的作用，因此它已成为我国商品经济中不可缺少的一环。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不仅符合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和必然趋势，而且符合我国国情，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农村经济必由之路。

乡镇企业所以有顽强的生命力，还在于它扎根在亿万农民群众中，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广大农民数千年亲身经历使他们悟出了这样一个真理：“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

活”、“无才不兴”。他们认识到凭籍人均占有的一亩多地只能解决他们的温饱，而不能解决他们的富裕。靠这一亩多地的收入既不能增加农业投入扩大再生产，也不能增加农民个人收入，使之达到小康水平。中央关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总方针是：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政策使他们开阔了眼界，他们从实践中认识到，在抓好农业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乡镇企业是他们勤劳致富的唯一出路。他们需要乡镇企业解决他们的就业问题，他们需要乡镇企业治穷致富，他们需要乡镇企业支援农业、服务农业、补助农业、建设农业，他们需要乡镇企业积累资金建设农村小集镇和社会主义新农村，他们需要乡镇企业为农村各项事业建设提供资金。乡镇企业，是农民自己的企业，和他们切身利益紧密相连。他们为了富民强国，急于改变我国贫困面貌，视乡镇企业为命根子，积极发展它、热爱它、关心它、捍卫它。

乡镇企业的发展，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支柱，在农村发展集体所有制需要它；国营企业发展横向联合，实行专业化、社会化协作生产需要它；实现我国工业化，使工业合理布局需要它；开辟国家财政收入新的来源需要它；加快农村建设步伐，承担建设重任需要它。如今乡镇企业的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些地方它已与国营企业交织在一起，到了谁也离不开谁的地步。在乡镇企业发达地区，如果乡镇企业萎缩了，那么地方财政将会发生危机，因为这些地方的地方财政的收入，50~60%是靠乡镇企业缴纳的税金。

总之，中国乡镇企业的发展，是历史的必然，是客观的需要。它的发展，犹如祖国大地闪闪发光的繁星，犹如花园中千姿百态、鲜艳夺目的百花，把祖国江山点缀得更加美丽。

一、乡镇企业的萌芽

(一) 副业是乡镇企业萌芽的基础

农村副业，是综合经营的总称，它是指除种植业外的其他各业。从狭义上来说，是指林业、畜牧业、渔业、采集打猎业；从广义上来说，除以上各业外，还包括农产品加工、手工、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作为乡镇企业发展的基础的农村副业，是指广义上的副业，其中主要是农村手工业和农村农副产品加工业。

手工业最早可追溯到原始“手工业”产品——石器，农副产品加工也可追溯到原始“食品加工业”——中国的河套猿人用烧热的石片烤吃食物。但它的发展，始终依托于农业，扎根于农村，成为我国农民赖以生存的主要来源之一。

帝国主义的入侵，对商品经济的发展“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对于中国的社会经济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另一方面，则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例如纺织业，由于帝国主义入侵，促进了现代纺织工业的发展，农村手工纺织相应纷纷破产。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后，更使农村手工业遭到毁灭性的破坏。

抗战胜利后，由于国民党残酷统治和苛捐杂税，以及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摧残，我国民族工业不仅未发展起来，而且农村手工业始终未恢复到战前水平。但农村手工业在我国经济和工业、农业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却是不可忽视的。在全国解放初的1949年，农村商品性手工业产值约有15亿元左右，农村自给性手工业和农产品初加工产值约52亿元左右，合计67亿元，占全国工农业总产值14.7%，占农业总产值20.5%，占工业总产值（含农村非商品手工业产值）35.4%，农民所需要的工业

品70%来自手工业。

新中国建立后，农村普遍进行了土改，分配了土地，免除了地租，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为了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1949年在政协共同纲领中指出：“在一切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人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1951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在以草案形式发给各级党委试行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要求：在一部分地区可“实行农业和副业的互助相结合”，“在适宜于当地的条件下，发展农业和副业（手工业、加工工业、运输业……）相结合的互助。按照农业和副业的需要和个人的专长，实行合理的分工分业，……使人尽其力。但在现在农村条件下的分工分业应带有灵活动，太严密是不可能的。”并提出要帮助农民成立“各种副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广大农民在中央精神鼓舞下，积极发展副业生产，到1952年农民商品性手工业产值和自给性手工业产值及农产品粗加工产值增加到111亿元，比1949年增加65.7%，年平均递增18.3%，占工农业总产值13.4%，占农业产值（含农村手工业商品性生产总值）21.6%。农村从事商品性生产的手工业从业人员达到467万人，占全国手工业职工总数63.5%。据《川北三台县玉皇乡第四保典型调查》，该保（相当于现在乡）1950年平均一个主要劳动加上两个附带劳动仅耕种土地6亩，实际可耕种20亩，人力剩余60%以上，此一剩余劳力均投向于纺纱、织布及挑担卖力等副业生产上去。农村副业的发展，不仅比解放初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而且还超过了抗战前农村副业的水平。据山西省对不同地区78个农业社调查，1952年副业收入达166万元，比1936年81万元增105%。据原平原省林县调查，该县副业作坊战前有22座，1950年达到38座。

农村个体手工业、加工业、建筑业、运输业的发展，为以后社办企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农业社是乡镇企业萌芽的依托

全国土地改革后，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总路线指导下，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经过7年时间，到1956年全国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

在进行手工业合作化的同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也在农村普遍开展了起来。我国农业合作化适应农民的需要和思想渐进的规律，由低级向高级合作化逐渐发展，一般经历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三个阶段。

根据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农村数百万专业零散手工业者和一千多万兼业手工业者相继参加了农业社。农业社按照各人特长，合理分工分业，分别编成副业生产组或副业生产队。各个副业队（组），使用固定的副业工具，经营固定的副业生产。农业合作社根据各种副业生产的特点及其与农业生产的关系，分别采取不同的经营办法，有的实行统一经营、统一分配；也有的在农业社统一领导和统一安排下，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农业社副业生产的经营范围包括手工业、加工工业、运输业、服务业等。中央规定，对农产品加工工业，不宜过分集中于城市。过分集中就不能满足农民对于饲料和肥料的要求，同时，这也是造成农村副业生产下降的一个原因。因此，不宜在城市过多地发展碾米、轧花、粮油等加工厂，除了给现在加工厂供应必要的原料以外，其余的农产品应该尽量由当地乡、镇加工或由农业合作社分散加工。对于农村中的人力和畜力的运输力量也应该做统一的安排，应该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条件下，把农业生产不需要的剩余的运输力量，投入季节性的或者常年的运输，发展副业生产。除过去一向专门从事运输并不经营农业的运输力以外，不要单独组织运输合作社。但从事物资的运输只能获取力资，而不能从事贩卖以谋取商业利润。经营商业不能够作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副业，但一些服务性质的行业，如理发、缝衣、补锅、磨刀、铁木竹器修理，仍然可以按照原来的方式继续经营。对于入社前依靠农业以外收入维持生活的木匠、石匠、泥水匠，仍然允

许他们继续经营。所有这一切，虽然它们都以副业面貌出现，附属于农业社，还未从农业中彻底分离出来，但都为乡镇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的发展，创造着条件。例如在一些地方的一些农业社的手工业，已摆脱分散手工生产的方式，建立起靠机械或半机械生产的工厂或作坊。原河北省委书记林铁在《河北省的人民公社运动》一文中说，在人民公社建立以前，合作社兴办的小工厂，在全省达到130多万个，有上百万的农民从事工业生产。这些数字现在看来肯定有不实之处，但农业社办工厂却是千真万确的。所有这些农业社的副业生产组、副业生产队、作坊、工厂，都是以后社办企业的萌芽，人民公社办工业就是在这些萌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三）农业社发展“社办工业”的几项政策规定

中央曾经规定，农业社要以增产粮棉为中心，全面地发展农、副业生产。手工业、加工业是副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办工业”的雏形。为了发展“社办工业”，中央、国务院在政策上作了一系列规定。

1. 实行集中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1956年9月12日中央、国务院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积极发展副业生产，除了必须集体经营的，可以由社统一经营外，一切利于分散经营的，应该尽可能鼓励和帮助社员家庭各自经营或提倡社有私营，做到合理分工，有利生产。

2. 社员大型副业生产资料入社的要折价归社。1955年11月9日中央规定，社员的大型的副业工具和副业设备，如果宜于由合作社集体经营，工具和设备可逐步地采取租用或者分期折价归社。1956年6月30日中央进一步规定，要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议定价款的数目，分期付给本主。付清的时间一般的定3年，至多不超过5年。1956年9月12日中央、国务院还补充规定，有些副业设备较大，价值较高，作价入社以后，三五年内还清价款确有困难的，可以商得社员的同意，酌量延长还清期限。